《平阳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平阳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弃土、弃料、泥浆及其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零星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办公（营业）场所或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实行全程监管，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和计划。

（二）审核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审核批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三）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查处抛洒滴漏、污染城市道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

（四）统一安排建筑垃圾的回填和资源综合利用。

（五）管理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六）配合有关方面，培育、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市场的发展。

（七）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准入条件和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要求。

（八）统一印制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证件和单据。

第四条　发改、国土、住建、环保、公安（交警）（治安）、交通（运管）（公路）、水利、海洋渔业、海事、文广新、财政、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在工程建设审批时，按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处置费足额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二）国土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用地保障；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农田破坏等行为；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乡镇打击非法侵占土地私自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住建部门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负责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标化管理；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规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四）环保部门负责审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环境破坏的行为。

（五）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审验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驾驶员进行审核；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时间和路线；查处闯禁、闯红灯、改装、超载、超速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建筑垃圾车辆和人员。公安（治安）部门负责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接建筑垃圾运输、严重干扰正常施工建设、扰乱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市场秩序和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六）交通（运管）（公路）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车辆道路运输证审验工作；查处运输车辆超限、建筑垃圾污染公路等行为。

（七）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及时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并落实责任；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向江河等水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八）海洋渔业、海事部门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向海洋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港航部门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向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九）文广新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公益宣传，引导媒体普及建筑垃圾处置常识。

（十）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经费预算审查，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的监管。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实行“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投资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第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处置费按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税后全额上缴县财政，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等相关经费支出。

第二章 处置核准、运输和消纳

第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根据要求提交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

（三）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方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的运输单位）。

（五）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六）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七）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业主单位受纳说明、消纳场地图纸、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需提供受纳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跨区消纳的还需提供受纳地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

（八）运输车辆具有全密闭装置及全球定位系统的承诺书。

（九）运输车辆为申请单位所有，货箱尺寸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海洋处置的提供土质成分检测报告（此项根据各地实际自行选择实施）。

第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接到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符合处置规定的，核发处置证，并按照运输车辆数量配发相应份数的处置证副本；不符合处置规定的，不予核发处置证，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

处置证应当载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地点、处置期限、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处置场地等事项。

第十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一条 处置零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事先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当地社区居（村）委会申请办理处置登记，实行袋装化收集，在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按规定标准交纳清运处置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社区居（村）委会应当有偿委托辖区内已备案、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合理设置零星建筑垃圾堆放点，加强监督管理。零星建筑垃圾堆放点的设置和管理应当方便居民，隐蔽，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良好、整洁。

第十三条　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市场准入制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经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核准后，方可进入平阳建筑垃圾运输市场，个人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平阳县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相关内容。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所属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合法有效，车辆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合法有效。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驾驶员（或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合法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五）具备总数不少于20辆的中、重型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已上本地正式牌照），其中中型车不少于2辆。

（六）具备不少于2辆泥浆运输车（已上本地正式牌照）。

（七）具备不少于1辆多功能高压冲洗车（已上本地正式牌照）。

（八）所属运输车辆应配置车载智能化终端设备，须接入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控平台，实现智能化管控。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安装GPS （北斗）定位系统、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车辆车身两侧安全防护板（网）、可视监控设备、提醒喇叭装置。

（二）国V排放标准或以上，渣土车车厢采用电动平推式折叠软棚盖，车内装载物不得高于车厢侧板上沿,货箱后厢板与厢体间应安装密封橡胶条，确保符合防止车辆行驶过程中滴撒漏、扬尘等要求。

（三）运输车辆密闭化装置必须达到《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四）车身统一为绿色，车顶安装LED显示屏,按照规定喷印所属单位名称、标志、编号，安装反光放大号牌。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及时清理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加强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道路。

（二）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档；从事道路或管线施工的，要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道路。

（三）现场出入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铺设强度为C20以上、厚度不小于15厘米的混凝土路面，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四）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管、排水设施、污水沉淀设施和车辆高压冲洗设备。

（五）运输车离场前必须进行冲洗，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严禁带泥上路。

（六）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做到台账齐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及农用车、拖拉机等农机车辆进行装运。

第十七条　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建立企业、车辆、驾驶员捆绑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不得使用未落实“人、车、企”捆绑责任管理的车辆，对车辆的闯禁、闯红灯、超载、超速、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交通安全，车辆违法记录一律由捆绑责任的驾驶员接受处理。

（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副本，并置于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行车记录仪、装卸记录仪等设备。

（三）按照指定的地点进行装卸，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行驶，未经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不得在其他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四）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做好沿途污染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

（五）进入消纳场应当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按照要求倾卸并取得消纳凭证，车辆清洗后离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排入江河、湖泊、山塘、水库等，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分专用消纳场和临时调剂消纳场。专用消纳场属于环卫基础设施，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发改、国土、水利、住建、环保等部门，根据建设活动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规划，纳入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临时调剂消纳场包括可受纳建筑垃圾的建设用地、在建工程、规划开发用地、改良用地、山地、低洼地、滩涂围垦、盲河段以及将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生产厂区堆放点，临时调剂消纳场若采用改良用地、山地、低洼地、滩涂围垦的，需取得用地证明，若采用盲河段的，须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并办理占用水域审批后方可采用。

第二十一条　专用消纳场应具备建筑垃圾运输或消纳资格及相应的硬件设施，并在消纳场内浇筑操作平台。在消纳场封场后，运营方负责清理场地设施，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由国土部门验收。

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按照规定接纳建筑垃圾，规范堆放，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

（二）入场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

（三）保持场内和进场道路通畅和环境整洁。

（四）根据容量受纳建筑垃圾，不得超负荷消纳。

（五）根据实际受纳的建筑垃圾量，向运输单位出具消纳凭证。

（六）建立台账，记录进场运输车辆次、受纳数量等情况，专用消纳场应当设置记录、计量设施。

（七）对所有离场运输车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第二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对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进行检查核实。如核定数量不相符，综合行政执法局应责令建设或者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及消纳场运营方作出解释，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各部门应当通过该平台发布相关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信息，实行信息共享和信息综合利用：

（一）住建部门应提供施工工地处置建筑垃圾信息。

（二）国土部门应提供需要平整土地的信息。

（三）公安（交警）部门应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机动车基本信息、交通事故及违法情况。

（四）交通部门应提供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对单位和个人作出停止、吊销运输经营许可决定的情况。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提供申请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信息、违反本办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部门共享的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通过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及核准信息，并分类提供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及时追查造成建筑垃圾污染道路的责任人，责令责任人清除污染，并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实行记分制管理，具体记分制管理办法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平台，开展经常性检查、常态化执法，形成部门联动、各方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整治期间，县成立领导小组，协调各个职能部门联合打击建筑垃圾非法运输、非法消纳等问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照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平阳县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 年ＸＸ月ＸＸ日起施行，凡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